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0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 (376735100E_1100100862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任務學校—幸福國中辦理
「110年桃園市國際教育2.0分流課程」研習活動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幸福國中110年10月28日幸國學字第1100007538號函及
「110 年度桃園市中小學國際教育 2.0 共通課程規劃與認
證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3時。
- 2、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幸福國中4樓多元文化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已全程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2.0共通研習
課程，並取得「國際教育2.0專業之能共通研習時數」
者，始可報名。

(四)研習講師：

- 1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小學洪麗卿教師。



教務處 110/11/01 10:13



1100006908

有附件

2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吳美玲教師。

3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陳雲釵教師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編號：

3262879，並填寫Google表單(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UJTXRKjCuAjWGQXS8)

/UJTXRKjCuAjWGQXS8)，以利時數認證。(未完成填寫

者，無法完成認證手續。)

三、本局同意各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因幸福國中場地限制及實體分組課程要求，本次研習人數上限為40人，請儘速報名。

(二)全程參與共通研習14小時及分流研習12小時者(SIEP面向及主題式面向)，並學習檢核總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且具教師身分者(含退休人員)，得核以證明書。

五、如有活動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立幸福國中白一婷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3-3298992#319，電子信箱：t203@mail.hfj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